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出具以下保证和承诺：

一、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已履行出资人义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持有子公司股权，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拍卖或任何其他限制、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没有发生其他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并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其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

三、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之外，本公司在拟出售资产上不存在任何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出售的情形。

四、不存在禁止或限制本公司签署本次交易之相关资产出售协议，并进行和完成该出售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和情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及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